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告 愛德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瑞(Gary Harte)

訴訟代理人 胡坤佑律師

被告 竹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逢

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

被告 林秉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49號刑事案件全案程序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
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查被告林秉濤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49
號受理在案，其所涉竊盜犯罪嫌疑於上開刑事程序之結果，
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案件終結，其民
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
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